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將女性職階(職級)人員之生理假比照女性轉調人員。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140025725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5 日人字第 1140600119B 號函。</p> <p>二、依上一、函附 113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會議錄肆、討論事項第七案決議事項略以，有關建議將女性職階(職級)人員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給與全薪一案，因所需用人費甚鉅，予以緩議。考量本公司財政負擔，本案將俟用人費用寬裕時，再視各項福利待遇優先順序通盤研議。</p>
2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將女性職階(職級)人員之安胎假比照轉調人員。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14002572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經醫師診斷，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復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受僱者為上述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二、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請假休假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略以，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需長期請假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畢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後，經權責主管核准延長之(即延長病假)。</p> <p>三、另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請(休)假事項，係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之要點辦理；職階及約僱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辦理，二類人員各適用不同之請休假制度，尚不宜一律援引比照，爰本案保留。</p>
3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郵政職工體育委員會提高各地體育小組之經費。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7 日人字第 1140025722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案經洽郵政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育會)復以，本公司體育經費由公司按年度預算員額每人 600 元編列，體育會依各等郵局人數每人 420 元(600x70%)移撥各局自行辦理各項體育文康活動，體育會援例預留 30%經費，辦理年度各項球類選拔、金融盃球賽、文康活動及郵政員工運動大會等。</p> <p>二、經核算歷年體育經費收支相抵，已無賸餘，如提高各等郵局體育小組經費，恐排擠體育會辦理公司各項體育活動預算。三、爰本建議案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將職階(職級)人員之輪休假「逐步調整」比照轉調人員。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14002572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請(休)假事項，係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之要點辦理；職階及約僱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辦理，二類人員各適用不同之請休假制度，尚不宜一律援引比照。</p> <p>二、有關貴會建請調整久任同仁特別休假天數一節，雖立意良善，惟事涉本公司整體用人費用支出。考量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產假、產檢假天數、家庭照顧假給薪及特准病假半薪天數延長等多項友善措施，又自 112 年度起，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職階及約僱人員，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 1 日(已達 30 日者不再增加)，所增費用支出甚高，且公司整體經營環境面臨嚴峻挑戰，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5	給與	台北處理中心	請中華郵政公司建立育兒減少工時制度。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140025720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員工如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依上開法令規定向所屬服務單位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且不影響全勤獎金及考績，惟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另查本公司為兼顧員工照顧年幼子女需要，近年來已推動家庭照顧假給予全薪等優於法令規定之友善職場措施，併予敘明。</p> <p>三、綜上，爰本建議案保留。</p>
6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擬「外勤專業職二」能夠擔任郵務單位專員職務的可行性。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14430700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職階人員甄試簡章規定，專業職(二)外勤人員擔任工作為郵件收攬投遞、大卡車駕駛、籃車運輸、郵件交運、上收及其他郵政業務相關工作，另外勤人員(含轉調、職階及職級人員)除依規定得暫派內勤外，並不得擔任內勤或行政單位工作，合先敘明。</p> <p>二、本公司為郵儲壽三業合營公司，營業單位、郵務單位及行政單位均設有專員職務，專業職(二)外勤人員倘僅派任郵務單位專員除不符上述規定，亦不利職務輪調及多元職涯發展，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週六窗口營業，應給予加班費，若選擇補休，應比照勞基法給予 1.33 倍及 1.66 倍的補休。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140025700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二、復查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43 條規定略以，本公司使員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或休息日工作者，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長工作時數補休。</p> <p>三、綜上，有關員工若選擇補休出勤 4 小時，卻只能換得 4 小時補休一節，係依員工個人意願選擇按延長之工作時數補休，應尚屬合理且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疑慮。本案允宜保留。</p>
8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研議補助員工子女，高中職於學雜費外，教材費等費用之補助。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11 日人字第 114004085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案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利會)回復如下：</p> <p>(一)經查該會對於高中及大專院校補助標準規定，註冊所繳費用扣除政府學雜費減免及其他學雜費減免後，公立學校學雜費差額核給全數，私立學校學雜費差額核給 8 成；又私立高中學費補助金額，以教育部每年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各學程每學期收費數額上限為限，有關前揭補助標準，長期以來已優於多數國營事業。</p> <p>(二)自 113 年 2 月起因應行政院實施免學費相關政策，該會教育補助金支出金額雖減少，惟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2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起將三節代金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整，且近年均考量年度財政收支衡平狀況，於符合福利金動支相關規定下，加發「特別贈品代金」，以達全面照顧郵政職工之目的。</p> <p>(三)該會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運用職工福利金應符合公平普遍原則，相關經費係由員工按月繳付及公司依每月營收比例提撥，然近年福利金提撥數多寡因受大環境影響，實難以樂觀估算及運用，且如採定額補助高中職子女教育補助金，除不符公平普遍原則外，亦將排擠其他員工福利事項。</p> <p>二、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	人力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設立積資轉職的管道。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人字第 1140025706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依設置條例規定，轉調及職階人員進用之法規不同，不得任意轉換，如擬調整各項措施，應於合理範圍內兼顧 2 類人員之權益。查轉調人員資位訓練係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尚不適用於本公司職階人員，為暢通職階人員晉升管道，本公司業已訂定相關職階晉升甄試及甄審要點，以維員工晉升權益。另查職階晉升甄試非單以筆試成績為錄取標準，而係加計年度考核分數、服務年資及與郵政業務有關之專業證照數等項合併計算，擇優錄取，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之專業職(二)內外勤平調機制，除不符本公司因應內外勤職務所需不同資格條件，採分類科甄試，以期考用合一之目的外，亦將導致各局難以精算所需內勤或外勤缺額，無法適時增補新進人力，影響服務品質。</p> <p>三、又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審核要點」，無法勝任外勤工作之同仁如符合要件者，得申請暫派內勤工作，併予說明。</p> <p>四、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10	人力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職場霸凌性騷擾事件之懲處，如有主管職，應拔除主管並立即調離原單位。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6 日人字第 114002570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八、(一)規定略以，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p> <p>二、復查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六、(一)1. 規定略以，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該要點六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因知悉之態樣而有不同之立即有效及補救措施，合先敘明。</p> <p>三、有關本公司不適任主管人員，得由各局(中心)權責單位擬具派免建議，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移請該局(中心)「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調整至較次職責層次或非主管職務；屬總公司派免權責人員，則移送總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p> <p>四、綜上，現行規定已針對職場霸凌及性騷擾案相關人員，規範檢討及適度調整工作場所或工作內容，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	人力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改職務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須同一人始能支領職務待遇差額之規定。	<p>依據總公司114年4月14日人字第1140025710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須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始得支領職務待遇差額。另查交通部100年6月21日交人字第1000005921號函同意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另訂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惟不得逾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原則性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本公司曾於108年3月26日電洽交通部人事處詢問放寬本公司職務代理人職務待遇差額核發日數等規定，惟其表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為職務代理事項之原則性規定，不得逾越，不認本公司職務代理事項有放寬適用之餘地，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爰有關本公司職務代理事項，仍須受前揭規定之規範，無法以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日數發給職務待遇差額。</p> <p>三、另為鼓勵增加同仁代理意願，本公司於113年1月29日人字第1130600131號人通第5806號函修正本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及甄審要點，增列現職職階人員主管職務年資得折算成績，占比5%。</p> <p>四、本建議案保留。</p>
12	考核	台北分會	建請致贈久任員工之獎狀予以裱框以示尊榮。	<p>依據總公司114年6月9日人字第1140040852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存分累積達一定分數時得再晉1級；職階及職級人員累計5年年度考核均列83分以上者，得再晉1級；又轉調、職階及職級人員於年終(度)考成(核)達一定分數且無級可晉者，亦發給無級可晉獎金；案關晉級及獎金旨在勉勵員工久任辛勞，並激勵其繼續服務於郵政事業。</p> <p>二、另本公司110年2月4日人字第1100600342號(人通第2769號)函公布實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績優資深員工獎勵要點」，對於轉調、職階及職級人員，服務年資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且成績優良者，於次一年度頒給獎狀予以鼓勵。</p> <p>三、本案建議久任員工之獎狀予以裝框一節，考量上述本公司就長期服務郵政之績優同仁，業予相關晉級、獎金、獎狀(護貝)等多項實質性獎勵，另獎狀裝框並未影響員工獲頒獎狀之實質內容，為撙節開支，避免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本案予以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二) 郵務類：				
13	作業管理	彰化分會	建請公司採購郵務車輛時，簽訂保修與零件供應條款。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6 日郵字第 114002573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目前二輪機車之採購規範均已訂定「得標廠商自全案驗收合格並完成交車後，經本公司確認無誤之次日起 6 年以內，有義務供應本案機車所需正廠零配件，正廠零配件之售價應不高於市價 8 折。」相關規定，以確保各使用單位車輛於使用年限(6 年)內保修零件無虞。</p> <p>二、未來將持續編列相關購車預算定期辦理車輛採購，以減低老舊車輛維修成本，並維郵遞作業順暢。</p>
14	作業管理	嘉義分會	建請總公司加速投遞車輛汰換作業乙案。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17 日郵字第 114004084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車輛採購係配合預算編製時程，於採購前 2 年在編製預算前，調查各局(中心)購置需求，各局(中心)並在符合本公司郵政車輛管理要點第 23 點規定(車輛使用年限、行駛里程等)，及兼顧車輛妥善狀況提報購車需求，以符各車輛使用單位需要，合先敘明。</p> <p>二、查嘉義郵局所報 114 及 115 年度汰換及增購郵用車量需求分別為各 4 輛 2,300C.C 以上廂型車，2 年共計 8 輛，屆時於完成採購後，將依該局各該年所報需求數量核配，本年並預計 9 月調查 116 年購置需求，將請該局盤點及審慎評估需求量，以確保後續車輛使用順暢。</p>
15	業務發展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針對超長超大尺寸之包裹收取特別處理費用，請審查案。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7 日郵字第 114002571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 114 年 1~3 月包裹總收寄件數為 4,734,276 件，其中超尺寸包裹數量共 51,509 件，佔總收寄量比例約為 1%，合先敘明。</p> <p>二、考量配送過程人員及郵件安全性，包裹收寄重量以 20 公斤，尺寸長寬高三邊合計不逾 150 公分為原則，如內容物係不可分裝，重量得放寬至 30 公斤，惟需另加收費用，重量每增加 1 公斤 10 元及尺寸每超過 10 公分 10 元，現行資費已規範相關交寄限制及收費標準，爰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6	業務發展	彰化分會	建請取消同縣市包裹資費優惠，增裕郵務營收。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11 日郵字第 1140040859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本公司國內包裹近年面臨超商店取、店到店(含智取櫃)及民營物流業者低價競爭，為維現有服務品質及定價模式，並兼顧偏鄉投遞成本及普及化社會責任，擬維持現況，爰本案保留。</p>
17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全區郵運路線及運輸資源作數位通盤規劃。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7 日郵字第 114002572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鑑於中秋、雙 11、春節假期等郵件爆量檔期，本公司為解決激增郵件量造成運輸及作業中心負荷劇增之情形，已陸續採取多項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增加利用包裹分揀機處理效率，採機器分揀為主，人工為輔，如雙 11 檔期利用各郵件處理中心包裹分揀機分揀快捷郵件。</p> <p>(二)機動設置現場分流機制，如文旦包裹臺南郵局分 3 口、雲林郵局分 9 口、花蓮郵局分 8 口，雙 11 檔期桃園郵局依各郵件中心(單位)至少分 5 口，使郵件於源頭迅速分流避免積壓。</p> <p>(三)為解決爆量郵件之支援及紓運機制，已於本(114)年 2 月 24 日召開會議，研商臺中郵件處理中心包裹爆量時支援及紓運機制，已建立各中心支援封發、增加直運車次、加班車次正常化、單點多件直封及群組通報相互支援運輸等機制。</p> <p>(四)已訂定並頒佈作業標準程序(SOP)，如文旦包裹郵遞作業計畫及雙 11 網購郵件郵遞作業計畫等，供各局(中心)參採應用。</p> <p>(五)目前本公司刻正建置新一代郵運系統之外，另於本年 4 月 9 日郵字第 1142800722 號函知各局，新增智慧郵運派車系統(西部幹線日間快捷郵運班次)，業於本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均將提供各單位間調度運輸完整資料，以掌握各節點運輸實況，強化有效調度，以順利紓運郵件。</p> <p>二、為利業務推展，各局可就上收作業，適當安排人員與車輛，本公司並於特殊節日之爆量檔期前定期召開會議，就事先掌握之郵件量研提各項收封運投流程之因應做法，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俾提升整體郵遞作業順暢與顧客滿意度。</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雨衣防水需加強。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8 日郵字第 1140025699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所採購之雨衣均訂有履約保固期(3 年)，如配發之雨衣有防水膠條易脫落或拉鍊易滲水等情形，得於保固期內向各勞安單位反映，並協助向得標廠商更換；另近期採購雨衣規格有關耐水壓係數達 10,000 以上，合先敘明。</p> <p>二、次查一片式或連身式雨衣採部分包覆設計，防雨性明顯低於兩件式雨衣，又外勤人員在外之投遞環境屬於動態情境，道路狀況、停放車輛、路旁堆置物品等均可能影響投遞動作，穿著是類商品容易因投遞中被障礙物勾到，增加職災風險，認難符合遞送值勤防雨及作業需求，為維員工在外投遞安全，爰案關建議保留。</p>
19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在購買外勤雨鞋時，能夠以外勤同仁工作需求而做分類採購，以達到穿著適合且安全的工作效宜。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郵字第 1140045497 號書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增加雨鞋採購鞋款一情，將納入次期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研討議題，研議結果將納入會議紀錄函知各局。</p>
20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提供連身一件式雨衣供會員選擇。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27 日郵字第 1140045500 號書函復如下：</p> <p>查一件式連身雨衣採部分包覆設計，防雨性明顯低於兩件式雨衣，又外勤人員在外投遞之環境屬動態情境，道路狀況、停放車輛、路旁堆置物品等均可能影響投遞動作，穿著是類商品容易因投遞中被障礙物勾到，增加職災風險，認難符合遞送值勤防雨及作業需求，為維員工在外投遞安全，爰案關建議保留。</p>
21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能夠把外勤之灰色 POLO 衫夏季制服改回原本的百年綠色色系的制服，不但可找回客戶對我們的熟識認知，且也較不易把衣服弄髒。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郵字第 1140045196 號書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夏季制服改回原本綠色制服款式一情，將納入次期精進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研討議題，研議結果將納入會議紀錄函知各局。</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2	投攬管理	彰化分會	建請郵局比照廣告回信用戶，對加印掛號清單用戶酌收手續費。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郵字第 114002573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投遞單位投遞小(大)宗郵件之模式，係於投遞單位郵件作業系統刷讀後，由點陣式印表機列印複式郵件投遞清單(一式兩份)，並於投遞時供公司行號或機關點計留存，惟現已改由雷射印表機列印 A4 紙張所取代。</p> <p>二、本服務意旨係確保郵件點交過程件數正確，俾利後續釐清責任，係屬便民服務之一環。為維投遞服務品質及本公司形象，爰依公司行號或機關需求酌情提供，本案保留。</p>
23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客戶交寄大宗掛號時，附上收件人住址檔案。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郵字第 114002570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查行政機關所交寄大宗掛號或行政文書郵件，並非皆由本公司封裝，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收件人資料屬個資法範疇，需取得大宗客戶同意方得上傳轉檔運用，為減輕投遞同仁工作負荷，本公司將廣續請各局於簽訂大宗郵件契約前，對於配合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之大宗客戶給予 2% 優惠折扣，期符合投遞單位期待。</p> <p>三、另為請行政機關比照本公司列印封裝之郵件提供收、寄件人姓名及地址電子檔供用，業於本(114)年 3 月 31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授權許可，惟桃園市政府 4 月 9 日函復，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仍請本公司逕與該府各機關協商聯繫，足見非由本公司印製之郵件，請其提供資料檔案仍有相當之難度。本公司將伺機持續函請各機關配合，以提升大宗郵件投遞效能。</p>
24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因混投段長期協投包裹，應該比照快捷晚班騎乘機車人員駕駛津貼。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23 日郵字第 114002570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混投段長期協投包裹，應比照快捷晚班騎乘機車人員核給駕駛加給一案，查機車(快包投遞)之發放對象，應以實際擔任包裹、快捷或快包段之同仁為範圍。無前述區段，以兼投方式投遞包裹、快捷郵件之投遞單位(含兼投支局)不適用之，稽查亦同。</p> <p>二、另收投區段中之其他段或大宗段，平日兼有協投包裹、快捷工作之人員，應由各投遞單位主管視該區段協投工作量是否達工時 4 小時(含)以上，作為核發之依據。</p> <p>三、本案部分採納。</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5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廢除工作衡量。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5 日郵字第 114002570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投遞工作衡量系統設置之目的，係為協助單位主管了解同仁工作負荷及區段範圍作業量是否合理，適時調盈補虛，均衡勞逸，屬於提升管理效能工具，可供稽核查視各局時，做為檢查投遞同仁各工作階段工作情形參考之一。</p> <p>二、各局 113 年及 114 年累計至 3 月，參考本系統進行工作量合理分配、工時管理及調整人力，使用之郵務用人總工時分別較各上年同期減少 2.46% 及 4.44%，顯示系統具管理效益，宜允繼續使用。</p> <p>三、本公司將持續督導各局單位主管落實執行監督打卡作業，並循例每月遠端查核，糾正錯誤態樣並要求立即改善，爰本案保留。</p>
26	投攬管理	花蓮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簡化郵件種類並強化郵件時效區隔，提升同仁作業效率。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17 日郵字第 114004085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現行各類郵件之定義係於郵政法第 4 條明文規定，相關定義涉及同法第 5 條之 1 遞送普及服務義務及同法第 6 條郵政專營權之範圍界定，爰尚不宜刪減現行規定定義之郵件種類及簡化收費分類。</p> <p>二、經查 113 年度限時郵件營運量 3,854 萬件，考量限時郵件與普通郵件時效有所區隔，且因快捷郵件資費較高，一般用郵客戶接受度有限，實難達到郵件移轉之效果，貿然取消限時郵件將影響民眾用郵權益，並衝擊郵費收入，本項業務尚不宜取消。</p> <p>三、為紓解投遞同仁工作負荷，本公司已放寬投遞單位進口印刷物、普通郵件量驟增時，得採部分截留方式，並填具「郵局當日未投(封)清郵件處理情形概況表」於郵遞時效內酌情分批處理。至有關建議普通函件時效改為五個工作日投遞、分區輪投制度、掛號隔日清理等情，事涉民眾用郵權益，允宜審慎評估，將留供未來相關業務規劃參考。</p> <p>四、綜上，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7	投攬管理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涼水費，以因應物價上漲。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郵字第 114002570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郵字第 1072804275 號函知各局，自 108 年 1 月起「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每年度每人自新臺幣 600 元調整至 1,000 元，合先敘明。</p> <p>二、為預防熱傷害，並提供員工健康環境，除自 113 年起調整暑藥費用每年度每人由 125 元內調整至 200 元內外，本公司刻正採購涼感噴霧，將陸續發放給各外勤同仁使用，以提升工作安全感。</p> <p>三、為有效運用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達最佳效益，各局應督導所屬投遞單位，於年度可運用額度內，發揮巧思，就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之使用，本案保留。</p>
28	投攬管理	彰化分會	建請新增 i 郵箱適用的紙箱規格(不含郵資)。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9 日郵字第 114280135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考量各支局儲存空間有限，若新增 i 郵箱適用紙箱，除增加庫存品項，將致存放作業不易，或影響局屋動線。</p> <p>二、i 郵箱寄件係依儲格大小計算並扣收郵資，爰目前窗口販售之「首次使用便利箱」(含郵資)不得投入 i 郵箱，以免重複計費而衍生爭議。倘推出「不含郵資 i 郵箱適用紙箱」，將與既有含郵資便利箱並行販售，恐加深民眾辨識難度，易因誤用而大幅提高櫃檯諮詢、客服處理等後續處理作業負荷。</p> <p>三、綜合考量支局空間、客戶使用辨識難度及營運管理成本等因素，經評估效益有限，本案保留。</p>
29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加強避免收寄局郵遞區號誤植或客戶誤書導致郵件誤封。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郵字第 114002571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郵件應分別書寫收件人、寄件人之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支局窗口收寄零星掛號郵件時，應查看收件人、寄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等資訊是否合規；大宗郵件因件數較多，實務上多採抽樣方式檢視。</p> <p>二、本公司已以 114 年 2 月 18 日郵字第 1142800328 號(郵通第 6639 號)函重申上一、規定並請各局窗口收寄各類郵件時確認封面書寫資訊。案關建議事項將持續督導各局辦理，並對經常誤書郵遞區號之客戶積極輔導改善，以利郵件分揀作業進行。</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0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要求同仁對於舊箱重用之包裹應嚴格檢查是否有舊地址與條碼未塗銷導致有雙地址、雙條碼。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5 日郵字第 114002571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顧客重複使用各式包材交寄包裹時，偶有未自行清除或塗銷原有之託運單等資料，爰為提醒同仁注意前述情形，以確實協助顧客清除或塗銷原有之託運單、條碼貼紙，並塗銷箱上原書寫收、寄件人姓名地址，本公司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郵字第 1122800143 號(郵通第 3814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郵字第 1122802017 號(郵通第 5497 號)重申相關規定，以維護投遞品質。</p> <p>二、倘各郵件處理單位發現上述情形，請驗知收寄局改善，並副知管轄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加強督導，以達管理之效。</p>
31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加強宣導收寄局於客戶交寄包裹郵件時使用堅固包材交寄。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5 日郵字第 114002571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128 條規定略以，寄件人應依郵件種類、性質及重量，妥為封裝，以維護郵件、郵政設備及郵局服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郵件雖經郵局收寄，寄件人仍不免除其責任。</p> <p>二、另依本公司國內包裹處理須知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收寄包裹時，應注意其封裝是否妥善，如有使用脆質紙張或報紙包封，應婉請寄件人購買紙箱、牛皮紙或布包裝，以免於轉運途中，因擠壓摩擦而致包裹破裂，內件散失。</p> <p>三、倘發現收寄局未依規定收寄郵件，請驗知收寄局改善，並副知管轄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加強督導，以達管理之效。</p>
32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通令各支局包裹郵件應多以籃車交運，減少木棧板使用。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8 日郵字第 114002571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包裹郵件運輸作業以籃車為主要載具，惟實務運作中，考量現場作業彈性，宜維持得使用木棧板原因如下：</p> <p>(一)單一寄件人寄送大量整批包裹，並以棧板妥善堆疊固定，使用該載具可有效減少搬運次數及人力負擔。</p> <p>(二)包裹形狀特殊或不宜使用籃車堆疊者，使用棧板並妥善固定，以提升運輸穩定性與安全性。</p> <p>二、綜上，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3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通令各支局明確告知寄件人普通包裹或大宗包裹之投遞時效皆為交寄次日起三個工作日之內送達。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郵字第 114002571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利寄件人得知案關郵件郵遞時效，本公司訂有國內包裹郵遞時效表並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前表已敘明案關郵件寄往非本地之其餘都市或鄉鎮，原則將於第 2、3 日投遞(遇假日順延送達時間)，另前表亦說明中秋節前夕、農曆年前，各地禮品包裹郵件量較多，具有時效性包裹郵件，請及早交寄，或改以快捷郵件交寄。</p> <p>二、爰為利窗口人員向客戶說明郵遞時效，本公司已於窗口系統收寄交易(如 PTL002 收寄/補登國內零星郵件、PTL021 收寄/補登大宗郵資已付郵件等)建有「查詢郵遞資訊」選項，得於前述選項取得上一、時效表揭示內容(符合遞送普及服務標準第八條規定)並向客戶說明，以維客戶用郵權益。</p>
34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通令各收寄局在處理行李箱、不織布或麻布袋等包裹時，加強地址、條碼及吊牌黏貼方式，避免因資訊遺失淪為無著郵件。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7 日郵字第 1140025715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協助固貼託運單於包裹封面一節，依本公司國內包裹處理須知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收寄包裹時，應注意其封裝是否妥善，…。倘有使用塑膠袋(布)封裝者，因封面光滑，致相關單據無法固貼時，應請重新封裝。」爰窗口同仁收寄是類郵件應協助固貼託運單，或請顧客以適當包材封裝。倘發現收寄局收寄是類郵件未按章辦理，請驗知收寄局改善，並副知管轄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加強督導，以達管理之效。</p> <p>二、有關建議於局外點 i 郵箱放置條碼標籤處增設防曬蓋，以防條碼標籤因陽光長期照射而脫膠一節，經查各局設置局外點 i 郵箱時，多以 i 郵箱機具整體考量並設有遮陽設備，以維機體正常運作，倘發現前述設備有所缺漏，建請轉知相關局改善。</p>
35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通令各支局收寄生鮮蔬果之包裹應一律以國內快捷交寄，避免產生腐爛之情形。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5 日郵字第 1140025711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刻正規劃假日提供農特產專案包裹投遞服務，以滿足大宗客戶需儘速配送特定生鮮蔬果之需求，並維護相關包裹之投遞品質。</p> <p>二、另為利寄件人得知案關郵件郵遞時效，除本公司訂有國內包裹郵遞時效表並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外，本公司將於農產繁盛期前伺機重申相關規定，建議寄件人得改採快捷郵件交寄，以維寄件人權益。</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6	通路服務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取消郵件催領單之寄送。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7 日郵字第 114002570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掛號函件處理須知」第 97 點略以，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經發交五日，倘收件人未到局領取，由窗口或指定局所再發催領通知單一次，此舉係基於善意提醒民眾注意收件權益之措施。考量偶有民眾反映未收到招領通知單而未獲知郵件於支局招領，致使郵件招領期滿退回或部分臨櫃民眾亦有表示僅收到催領通知單而未收到招領通知單等情事發生，爰催領通知單之發送仍有補足通知之功能，宜維持現行作法。</p> <p>二、該單據附註已列示本單係再次催領，可供眾辨識本單內容，並減少徒勞往返情形發生；如遇洽詢仍請婉釋說明，以維民眾用郵權益。</p>
37	通路服務	台北處理中心	建請總公司加強宣導 i 郵箱使用之重量級距規範。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郵字第 1140025718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查 i 郵箱系統於寄件操作畫面已設有寄件提醒事項如下：</p> <p>(一)第 1 點：i 郵箱僅可交寄國內一般包裹郵件，請勿交寄信函…。</p> <p>(二)第 6 點：包裹每件尺寸說明。</p> <p>(三)第 13 點：i 郵箱收寄郵件收費及補償標準表，亦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及 i 郵箱業務網站。</p> <p>二、綜上，本案保留。</p>
38	國際郵務	彰化分會	建請國際 e 小包不要顯示在掛號清單上。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4 日郵字第 114002573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據國際 e 小包郵件處理須知第 28 條略以，國際 e 小包按址投遞，免予收件人簽收，由投遞人員於「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98-00-04-41)簽收格內加註投遞時間備查。爰投遞人員於上述清單簽收格內加註實際按址投遞本郵件之時間即符合規定。</p> <p>二、本案保留。</p>
39	國際郵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航空郵件出口之禁寄物品，另行出版文宣海報並公告於各支局。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1 日郵字第 114002573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為利民眾清楚了解國際郵件禁寄危險物品，同意製作相關海報及文宣，並增列印尼、泰國、越南等國翻譯。</p> <p>二、本案採納。</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0		桃園分會	建請公司發放防曬乳(防曬噴霧)。	<p>類似建議案依據總公司郵字第 114002570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為預防熱傷害，並提供員工健康環境，本公司已提供外勤同仁冬夏飲品費每人 1,000 元外，並自 113 年起調高暑藥費用由每年度每人 125 元調整至 200 元供投遞人員解暑，各投遞單位主管可視實際狀況需求妥善運用。</p> <p>二、另公司已於本(114)年 6 月採購涼感噴霧，預計 7 月陸續發放給各外勤同仁使用，以提升工作安全感。</p> <p>三、為有效運用以達最佳效益，各局應督導所屬投遞單位，於年度可運用額度內，發揮巧思，就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之使用。</p>
(三) 儲匯類：				
41	儲匯規劃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正存簿儲金作業規章，重新規範關於開戶的規定，客戶如果因帳戶資料疑似外洩予詐騙集團，要求將帳戶結清後，規定於三個月後才能再開戶，降低成為警示帳戶的風險。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6 日儲字第 114002573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貴會建議帳戶結清後三個月才能再開戶一節，如帳戶尚未有異常交易發生，儲戶係基於自身警覺預先對帳戶進行結清，並無其他異常情事，逕行拒絕儲戶重新開戶申請除易衍生客訴外，亦將使儲戶不願對可能洩漏資料之帳戶進行積極處理，如帳戶後續遭詐騙集團利用，反易有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p> <p>二、為降低此類新立戶之風險及保障儲金安全，窗口人員受理前述情形時，得向客戶婉釋後，依現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要點」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暫時將新立戶以「1680 異常交易帳戶設定(或解除)」交易設定為異常交易帳戶控管，並於帳戶無異常之虞後解除控管。</p>
42	儲匯規劃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正「#Z112 公務機關查詢/扣押/催收案件回復作業」管理點。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儲字第 114004549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有關貴會建議法院或執行署來函收取債務人之存款，如經查係屬無須執行扣押之情形時，應核給管理點一節，現行「各等級郵局設置襄理(儲匯壽險)管理點標準表」之項目代號 010「法院凍結存簿帳戶/結存/扣押查詢回復函/強制提款」，係以「Z112 公務機關查詢/扣押/催收案件回復作業」交易單獨計算公文回復來函單位之管理點，亦包含案述無須執行扣押之情形，如有執行扣押或強制執行作業時，則另以「1606 強制凍結結存(申請及解除)」或「1508 強制執行提款」交易核算管理點，爰已符貴會建議內容。</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3	儲匯規劃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高郵政員工儲金的限額，比照定存利率之額度。	<p>依據總公司114年7月2日儲字第1140045494號函函復，有關建議將郵政員工最高給息限額調高至200萬元一節，考量以下原因宜維持現行作業，說明如下：</p> <p>一、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略以，個人存款之利息所得，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惟因郵政儲金匯兌法第20條規定，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爰於該法第19條規定，超過計息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不給利息，且限額由本公司擬訂後，須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二、查郵政員工儲金以存簿儲金方式收存，爰最高給息餘額與存簿儲金規定之限額同，無法依本案建議僅將郵政員工最高給息限額調高至200萬元，如全面調高存簿儲金限額，除助長郵政儲金增加速度，加重本公司資金運用壓力外，依郵政儲金匯兌法有關存簿儲金利息免稅之規定，亦將造成擴大免稅範圍情形，可能對財政稅收產生影響，且尚須前述主管機關同意並核定本公司調高限額。</p> <p>三、綜上，為避免加重本公司資金運用壓力、及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考量，且現行郵政員工儲金存款利率已比一般存簿利率優惠，爰郵政員工最高給息限額維持現行作業為宜。</p>
44	帳務綜核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女生冬季制服以針織外套代替西裝外套。	<p>依據總公司114年4月14日儲字第1140025709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現行冬季制服，除考量符合金融專業形象外，並兼顧保暖及舒適性，合先敘明。</p> <p>二、案關建議女生冬季制服以針織外套取代西裝外套一案，考量窗口同仁係於室內辦公，且臺灣氣候嚴寒時間不多，冬季穿著毛料西裝背心及外套於室內上班應已足夠，且為符合金融專業形象，仍以配發正式套裝為宜，爰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45	帳務綜核	台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支局內勤同仁之冬季制服外套，比照郵務內勤人員之拉鍊夾克外套設計發放。	<p>依據總公司114年6月17日儲字第1140040853號函函復如下：</p> <p>查金融機構為維護專業形象，均提供窗口櫃員西裝外套，俾供營業或正式場合穿搭使用。本公司營業廳內雖分別有郵務及儲壽櫃台人員，惟考量營業廳內整體及一致性，似不宜分著不同服裝，衡酌制服預算有限，爰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四) 綜合類：				
46	會計	花蓮分會	建請修正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實施要點。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13 日會字第 1140040854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旨揭實施要點係依工作性質、經收付數額及輪值工時等因素作為風險承擔考量，俾令銀管津貼於公允前提下核給，爰以核定名額、核定投遞段或營業窗口數為基準，如係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輪流擔任者，應按各人經收經付現金或經辦日數之比率分配。</p> <p>二、另立法院曾對財政部所屬單位作成應檢討出納津貼發放必要性之決議(參貴會會訊第 84 期)，倘依旨述建議改以個別經管人員為核給基準，須修訂旨揭實施要點暨核給標準表，恐再次引發檢討銀管津貼發放存廢之議題，衍致不利同仁之釋示，爰仍宜維現行基準，本案保留。</p>
47	勞安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重新評估節電相關規定，以利業務執行。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6 日勞字第 1140025729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各等郵局(中心)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第 6 點，年終節電成效以「年節電率」統計排序，列入責任績效綜合考評參考。</p> <p>二、有關營業場所冷氣使用部分，依經濟部能源署「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其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違反規定，將有受罰之虞。各單位應配合現行規範，並視實際情形妥適調整，以兼顧民眾用郵及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性。</p> <p>三、關於電動公務車輛用電情形，各局(中心)公務車若為充電式車輛，實際用電度數可排外計算；如為抽取式(換電式)車輛，則無實際用電計算問題。</p> <p>四、為鼓勵各機關持續推動節電相關工作，行政院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經濟部訂定「中華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循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推動節電措施，爰依現行計畫推動節電目標為宜，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8	勞安	彰化分會	50歲以上(含)員工每年補助健康檢查。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1 日勞字第 1140025736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健康檢查經費編列於用人費用項下，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福利事項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另訂標準支給，合先敘明。</p> <p>二、外勤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無論酷暑寒冬或風雨交加，皆須照常出勤，長期處於較為嚴峻的工作環境，爰放寬外勤人員健檢頻率。內勤同仁工作性質與其他國營事業機構之行政單位相近，相關健檢頻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宜。</p> <p>三、綜上所述，本建議事項保留。</p>
49	勞安	彰化分會	請值夜班內勤人員邇後比照 50 歲外勤同仁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10 日勞字第 1140040856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健康檢查經費編列於用人費用項下，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福利事項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另訂標準支給，合先敘明。</p> <p>二、外勤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無論酷暑寒冬或風雨交加，皆須照常出勤，長期處於較為嚴峻的工作環境，爰放寬外勤人員健檢頻率。值夜班內勤同仁工作性質與其他國營事業機構之行政單位相近，相關健檢頻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宜。</p> <p>三、另為避免本公司同仁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訂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針對夜間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確保同仁身心健康。</p> <p>四、綜上所述，本建議事項保留。</p>
50	勞安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增加暑藥購置之金額。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1 日勞字第 1140025698 號函函復如下：</p> <p>為預防員工熱傷害，本公司自 113 年起將暑藥費自每人每份不逾新臺幣 125 元，調整為每人每份不逾新臺幣 200 元，以維護同仁健康與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p>
51	勞安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相關誤餐費之金額。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1 日勞字第 1140025724 號函函復如下：</p> <p>交通部現行誤餐費標準為新臺幣 100 元(使用環保餐盒為 120 元)，本公司為交通部所屬機關，相關支出標準不宜逾越交通部既有規定，爰仍依現行標準為宜，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2	勞安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改善公務電動車維修保養。	<p>依據總公司114年6月9日勞字第1140040850號函函復如下：</p> <p>一、因目前市面電動機車維修所需關鍵零組件，仍由電動車商所掌握，為使車輛正常運作並確保行車安全，遇車輛檢修時應回原廠或特約廠商辦理為宜，合先敘明。</p> <p>二、經電詢本案為電動機車申報維修，所屬廠牌於各縣市設有原廠或特約保養廠，各等郵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申報維修時，請依「郵政機動車輛委外維修、保養管理注意事項」，選擇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良好之保養廠商辦理。</p>
53	資訊	彰化分會	建請櫃員支援系統及內部資訊網的文件檔案格式，採用PDF檔上傳。	<p>依據總公司114年6月9日訊字第1140040857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相關文件檔案係由本公司各負責業管單位維護及上傳，窗口同仁如遇無法開啟之docx等檔案格式，建請逕洽文件所屬業管單位提供PDF檔。</p> <p>二、另依行政院訂定「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CNS-15251實施計畫(110-112年)」(請參交通部交資字第1100023893號函)，亦可另行安裝數位發展部所提供之ODF文件應用工具(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以利檢視。</p>
54	資訊	台南分會	建請資訊處改善電腦刷讀提示。	<p>依據總公司114年4月16日訊字第1140025705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案關刷讀提示音功能係依據本公司郵務處需求單辦理於投遞系統執行交投或未妥投登錄時比對未妥投次數並於二次再投後提示執行改招領或寄存作業。</p> <p>二、旨案建議「改善隔日刷讀第三次投遞郵件時電腦無須重複刷讀提示音」需求經評估技術可行，本項建議將移請郵務處評估後填提資訊需求單俾利憑辦。</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5	資訊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資訊處修改程式，讓員工設定之常用選單可以隨員編登入工作站時一同帶入。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4 月 11 日訊字第 114002573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現行窗口櫃員作業包括儲匯終端整合系統及新一代支局系統；其中儲匯終端整合因採舊式系統架構，各局主控機各自獨立且相互間無通訊管道，故須使用中介 usb 匯入員工個人常用選單，造成不便，敬請見諒。</p> <p>二、新一代支局系統採集中化系統架構，其中常用選單已可如建議內容隨員編登入時一同帶入。本處刻正分階段辦理儲匯終端整合系統轉換為新一代支局系統，轉換完成之郵局即可使用案述功能。</p>
56	總經理室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改善線上員工建議案系統，加註提醒及時效。	<p>依據總公司 114 年 6 月 12 日總字第 1140040847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據本公司員工建議案實施要點第 4、7 點規定略以，各等郵局員工所提建議案，由其所屬勞安(總務)科受理後，先經該局業務主管單位初審，初審結果核定採納者，再送總公司總經理室辦理複審作業，以資周全。</p> <p>二、上述建議案係公司內部員工就促進業務發展或革新工作方法等面向所提意見，惟部分建議涵蓋範圍廣泛且內容複雜，影響面較大，各局業務主管單位需時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又各單位因業務屬性、員額配置及工作計畫期程不盡相同，如統一訂定初審時效，將增加部分單位作業負擔，進而影響整體審查品質。</p> <p>三、員工建議案審查各階段，審查人員將建議案傳送下一流程時，系統會自動發送電子郵件提醒次階段審查人員，以確保流程順利並控管。又為確保員工建議案審查過程符合公平合理，如全面揭露審查人員資訊，恐影響審查客觀性及中立性，爰仍維持現行方式為宜。</p> <p>四、另有關「於單一簽入網系統名稱後方加註待辦件數」建議事項一節，前已規劃並提出資訊需求，將視排程進度俟建置完妥後上線啟用。</p>
57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台灣郵政協會每年之活動能移至過年前後辦理。	<p>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14 年 4 月 28 日郵協字第 1140025729 號函函復如下：</p> <p>有關貴會函請本會調整預算出帳時間一案，其經費為本會辦理郵政業務交流活動所編列之預算，非供舉辦尾牙、春酒等活動之用，請依貴會說明函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8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郵政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制評估作業要點」第10點。	<p>依據總公司114年6月10日郵字第1140040846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據郵政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制評估作業要點第7、8點規定略以，本公司直轄各機構主管於確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下稱專案計畫)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後，應遴派所屬相關單位主管及具有規劃、財務、業務……等專長人員組成評估小組，負責評審各機構內之專案計畫；各等郵局企劃(營業)行銷科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勞安科為專案計畫提報單位。</p> <p>二、為使專案計畫能兼顧業務發展需求及節餘房地產之資源整合，各等郵局應依本公司營業政策與資產活化原則進行整體評估，並與評估小組及相關單位協調推動。雖現行要點明訂提報單位為企劃(營業)行銷科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勞安科，惟實務運作上，部分郵局亦有依據職掌與作業需求，分由勞安科、營業管理科或郵務科等單位提報實例。爰有關建議修正提報單位一節，於未來修正要點時將考量得依內部協調結果彈性分工情形，以提升作業彈性。</p>
59	電子商務	台東分會	建請修正 i 郵購劃撥繳款時限。	<p>依據總公司114年6月6日商字第1140040848號書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 i 郵購「劃撥繳費期限」因考量部分大宗顧客為公司行號，採購流程須經內部核准程序，有一定作業時間。若劃撥繳費期限過短，恐影響其付款作業，進而損及購買意願及交易權益，故暫不縮短 i 郵購劃撥繳費期限。</p> <p>二、另消費者於 i 郵購下訂且訂單成立時，即自動保留庫存，雖未及時付款，仍視為該消費者之預約訂單，此機制可讓公司用戶有餘裕進行採購付款流程，也可降低一般消費者對商品缺貨之焦慮，以提升購物體驗。i 郵購店家亦可依實際銷售及付款情形，隨時調整商品庫存及出貨順序，故暫不變更訂單庫存機制。</p> <p>三、貴會關心電商業務，謹致謝忱。</p>